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主要交易－
有關興建主酒店娛樂場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

**就嚴格遵守第14.41(a)條
獲授豁免**

茲提述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1月13日及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14.41(a)條，由於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已獲控股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的通函(「該通函」)須於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2021年1月12日)寄發予股東，除非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第14.41(a)條的豁免(「豁免」)，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11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收集及落實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2021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衍溢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